

2026 年 08 月 13 日 議程前發言

高錦輝、林發欽議員聯合發言

(林發欽議員代表發言)

增加小型藝文演出空間 促進藝術恆常流入社區

尊敬的主席、各位同事：

特區政府正積極落實“1+4”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，透過引進國際頂級演藝項目及各類大型盛事，全力推動澳門建設成為“演藝之都”。近年，澳門已承辦多場大型演出，有效提升本澳演藝品牌的國際知名度，有關成果值得肯定。

然而，要實現“演藝之都”長遠、穩固及可持續發展，單靠引進國際大型商業演出並不足夠，夯實本地演藝根基、培育本地藝術力量，同樣是不可或缺的核心環節。現時，本澳大部分展演場地主要以承接中大型專業演出為主。即使政府近期推出面向本地藝文團體的“享舞台”，但適合本地藝團及青年創作者使用的小型展演空間仍然十分有限，致使藝文資源下沉社區利度不足，不利於本地演藝產業的積累與傳承。

為此，我們提出以下建議：

第一，延伸“享舞台”運作模式，佈局各區小型展演空間。政府可於具備條件的市政場地設立適合本地音樂、戲劇、非遺展演等活動的簡易舞台，配備基礎燈光及音響設備，並於周末恆常開放。同時，應落實噪音管控、規範展演時段等措施，在不影響居民日常生活的前提下，讓藝術真正走入社區。

第二，建立恆常展演機制，推動社區藝文由節慶化走向制度化、全年化。建議制訂年度社區藝文恆常計劃，統籌本地藝團、青年演藝力量及民間文藝資源，落實“每區每月有展演”的常態安排，持續為本地藝團創造穩定的表演機會，逐步培育社區觀眾，厚植本澳演藝文化氛圍。

第三，優化公共場地申請機制，降低藝文展演門檻。考慮到過往曾有不少本地藝團反映，申請表演場地程序繁複、成本較高，建議

政府適度放寬市政空間及社區場地的展演審批程序，並對本地藝團及青年創作者豁免或減免場地費用，降低基層藝術團體舉辦演出的門檻，鼓勵更多原創、在地的藝文展演走進社區、服務居民。

各位同事，真正成熟的“演藝之都”，不僅要有承辦國際大型盛事的高度，更要有普惠基層、扎根社區的溫度。演藝建設不能只聚焦旅遊與商業效益，更應兼顧公共文化服務與本地產業培育。期望特區政府持續優化社區展演空間佈局，讓藝術走出專業劇院、走進街坊日常，為本澳“演藝之都”高質量、可持續發展提供更堅實支撐。

多謝大家。